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泉州师范学院)的(泉州师范学院</u>图书馆2025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外文文献全文传递系统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上海熠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30 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489.9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8.68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常知相应责任。

投标 **从地**上海熠朗信息**科技**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8</u> 月 <u>26</u> 日